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80號

原告 范姜陳澄妹

上列原告因房屋稅事件，提起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民事裁定移送審理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3年度署聲議字第44號聲明異議決定，應補正被告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，代表人：丁俊成（分署長）。

2.經訴願（或相當之聲明異議）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道文